*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界定詞彙與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一項可用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進行。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可用豁免登記，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聯證券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香港向公眾發售，惟須受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8）

發售價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9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69.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計H股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228。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紹柏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羽先生及鄧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柏先生、卓勇先生、黃小芬女士及卓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雲先生、辛國勝先生及曹春方先生。